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設備租賃協議的 主要交易一 補充公告及設備租賃協議四

補充公告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出租人及根據設備租賃協議將由本公司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相關價值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修訂本公司根據設備租賃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以及根據經修訂使用權資產價值重新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得知(i)就設備租賃協議可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就此,本公司謹此澄清,訂立(i)就設備租賃協議一單獨而言;(ii)就設備租賃協議三單獨而言;及(iii)該等設備租賃協議 三單獨而言;及(iii)該等設備租賃協議 三單獨而言;(ii)就設備租賃協議 三單獨而言;及(iii)該等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非先前於該公告所披露的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而毋需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設備租賃協議的通函將不會根據該公告原先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設備租賃協議四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四,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設備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設備租賃協議四,本集團應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相關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設備租賃協議四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

由於新設備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承租人與同一出租人於12個月內 訂立的一系列交易,且新租賃設備擬用於同一項目下的光伏電池生產,故根據 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當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的各項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新設備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倘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亦無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一名股東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890,378,3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43%)作出有關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環(桐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桐城市天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桐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桐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桐城市人民政府下屬事業單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相關價值。本公司將根據設備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人民幣799,460,000元(相當於約855,422,200港元),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受設備租賃協議一規限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為約人民幣270,575,000元(相當於約289,515,250港元),於計算時已採用每年3.99%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 (ii) 受設備租賃協議二規限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為約人民幣156,967,000元(相當於約167,954,690港元),於計算時已採用每年3.98%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及
- (iii) 受設備租賃協議三規限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為約人民幣371,918,000元(相當於約397,952,260港元),於計算時已採用每年3.88%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根據設備租賃協議確認的上述使用權資產價值已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使用權資產價值重新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並得知(i)就設備租賃協議一單獨而言;(ii)就設備租賃協議三單獨而言;及(iii)該等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就此,本

公司謹此澄清,訂立(i)就設備租賃協議一單獨而言;(ii)就設備租賃協議三單獨而 言;及(iii)該等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而非先前於該公告所披露的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而毋需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謹此澄 清,有關設備租賃協議的通承將不會根據該公告原先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 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設備租賃協議四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設 備租賃協議四」),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若干租賃設備(「租賃設備 四 |)。

設備租賃協議四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日期

訂約方 (i) 出租人;及

(ii)承租人

租賃物 租賃設備四,即用於光伏電池生產的共21種設備,包

括但不限於硼擴散設備、前膜設備、後膜設備、硼擴

散自動化設備、前膜自動化設備及後膜自動化設備

預和期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日, 和賃期

為期60個月

租金的計算及支付 於預租期及租賃期內,承租人根據設備租賃協議四應

> 付出租人的租金為人民幣123,645,908.90元(相當於約 132,301,122.52港元),應由承租人按照設備租賃協議 四隨附的預計租金支付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 十日及其後分20期每三個月向出租人支付(包括於二

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支付的第一期付款)。

租賃物的使用 : 租賃期內,承租人有權管有及使用租賃設備四。除非

承租人有任何違約行為,否則出租人不得干涉承租人

對租賃設備四的合法管有及使用。

租賃物的購回權 : 租賃期滿後,承租人有權通過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

100元,向出租人購買租賃設備四,該金額應與最後 一期租金一併支付,前提是承租人根據設備租賃協議 四應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已全數結清。於履行設 備租賃協議四項下的義務並結清全部應付款項後,承

租人將取得租賃設備四的全部權利。

終止: 根據承租人的經營所需,承租人可通過向出租人發出

15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設備租賃協議四,而毋須承

擔任何責任。

承租人根據設備租賃協議四應付出租人的代價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租賃設備四的資產淨值;(ii)租賃設備四的市價;及(iii)溢價不超過3%的租賃比率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承租人於設備租賃協議四項下的應付代價。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技術研發以及電池和光伏設備及組件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由桐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該委員會為桐城市人民政府下屬事業單位。出租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光伏設備及組件的製造及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訂立設備租賃協議四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ii)新能源及工程、採購及建築; (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iv)健康及醫療; 及(v)餐飲供應鏈業務。

誠如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在桐城市尋求新綠色能源商機並發展其光伏電池及組件供應業務。由於設備租賃協議四項下擬租賃的租賃設備四主要用於在桐城市生產光伏電池,對本集團的光伏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至關重要。董事相信,從長遠來看,訂立設備租賃協議四將增強收入基礎及財務表現,繼而提高股東回報。此外,董事亦認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四將使本集團能夠立即將租賃設備四用於其業務營運,避免即時耗盡其現金資源來支付租賃設備四的全額付款,可緩解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

董事認為,設備租賃協議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應付出租人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設備租賃協議四,本集團應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相關價值。本公司將根據設備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人民幣114,130,000元(相當於約122,119,100港元)。於計算時已採用每年3.88%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設備租賃協議四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

由於設備租賃協議四及設備租賃協議(統稱為「新設備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承租人與同一出租人於12個月內訂立的一系列交易,且租賃設備四及租賃設備(統稱為「新租賃設備」)擬用於同一項目下的光伏電池生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當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的各項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新設備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倘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亦無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一名股東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890,378,3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43%)作出有關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兑1.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